

各位校友：

迦密中學 — 校友校董選舉

本會乃迦密中學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，按照《教育條例》的規定，本會須選舉一名校友校董，成為法團校董會的成員，共同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等事宜(有關法團校董會的職能及權力，可瀏覽學校網頁)。

有關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」的細則，本會已於「二零一一年校友會周年會員大會」中進行討論及通過(可瀏覽本會網頁的“會章”)，當中訂明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，任期為兩年。現函誠邀各位校友參加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任期之選舉，詳情如下：

1. 第五屆校友校董選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(星期三)晚上六時三十分於迦密中學舉行。
2. 每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自己或其他校友會會員，但每人只可提名1人。每一位被提名的會員需有5人和議(參選人及提名人除外)。每位校友會會員可以和議多於1人。
3.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填妥參選表格內所有資料，及根據參選表格之要求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。
4. 所有提名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，將填妥之參選表格寄迦密中學交選舉主任陳黃敬珊副校長。
5. 選舉主任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，向所有會員發信或電郵，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簡介、選舉安排和選舉時間表。
6.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。

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與伍妙儀校長或陳黃敬珊副校長(27149385)聯絡。

迦密中學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主任
陳黃敬珊副校長
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

《教育條例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

規定	內容
30	<p>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 •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 •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 •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 •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•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•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學校註冊；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 •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 •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 •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
